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8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21.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79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3.44	6,077.88
2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41,823.00	29,443.12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60,956.44	46,021.00
--	----	-----------	-----------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飞特”）。公司拟通过向浙江英飞特增资的方式投入相应募集资金，具体方案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187.68 万元后，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 12,255.44 万元对浙江英飞特进行增资，其中 12,000.00 万元计入浙江英飞特注册资本，255.44 万元计入浙江英飞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英飞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至 17,0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及浙江英飞特指定专人办理本次增资所需的相关手续。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桐庐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华桂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开关电源、LED 台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生产：LED 照明驱动电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833.97	9,989.51
净资产	5,246.08	4,872.0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075.40	507.98
净利润	374.03	-88.2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次增资前后，浙江英飞特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增资前认缴金额 (万元)	增资前持股 比例	增资后认缴金额 (万元)	增资后持股 比例
公司	5,000.00	100%	17,0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浙江英飞特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浙江英飞特将用增资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成后，浙江英飞特将能进一步提高 LED 驱动电源产能，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后续安排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支付增资款项后一个月内，由公司、浙江英飞特、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飞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英飞特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英飞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增资。

七、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8 日